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三等考試

科別：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常有「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之爭議，試說明二者之內容及優缺點。另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是如何解決上述的爭議？請分述之。

【擬答】

(一)「任用考試」與「資格考試」之內容及優缺點

	意義	優點	缺點
任用考試	1. 即考即用，考試及格人員須予立即分發任用，考試與任用得以密切配合	1. 配點任用需求辦理考試。 2. 考試及格人員獲有任用之保障 3. 可避免考試及格人員之人情請託關說。	1. 考試及格人員需強制分發任用，往往造成不滿意而異動頻繁。 2. 考試錄取人數受任用需求限制，部分考試成績優秀人才未能獲得拔擢。 3. 應考人受在學在役之限制，有失拔擢人才意旨
資格考試	1. 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獲得遴用之任用資格，並無分發任用。	1. 考試之舉辦與錄取之人數可不受任用需求限制，得以定期拔擢成績優秀之人才。 2. 用人機關可遴選適當人才。 3. 可廣為羅致人才，凡在學、在役、現職人員均可應考。	1. 考試及格人員可能過多，造成部分用人機關之人情請託關說困擾，及影響考試之舉辦。 2. 考試及格人員無任用保障。 3. 部分機關求才困難亦難獲考試及格人員，形成考用失衡。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考試錄取採「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即為解決些任用考試與資格考試之爭議，其規定及理由如下：

1. 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之具體規定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區分為「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其規定如下：

- (1)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 (2)正額錄取人員除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3)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2. 考試錄取區分之理由：

- (1)由於公務人員考試須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完全依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正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及現職人員分回原機關實施訓練等原因，而使考用之間難以密切配合，故明確規定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

(2)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爰規定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3)換言之，採任用、資格考試併行方式，對於增額錄取者，分發機關不負分發之責。又為避免增額錄取人員累積多年未能消化，造成任用上困擾，未來除在執行時嚴格控制增額錄取人數外，亦規定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的主要立法原則為何？現行規定是如何落實內陞與外補兼顧的原則？試分述之。(25 分)

【擬答】

(一)陞遷之原則：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之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陞遷法第二條)

(二)由上述可知內陞與外補兼顧乃陞遷之重要原則，有關規定如下：

職務出缺，其陞遷做法，包括「甄審」與「遴選」，依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1. 甄審：

係指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亦即「內陞」之性質。

2. 甄選：

係指各機關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亦即「外補」之性質。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三、試就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說明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職掌上如何分工，並評述之。(25 分)

【擬答】

(一)銓敘部之職掌

1. 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2. 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1)考試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3. 現行實務上及規定作法

銓敘部隸屬於考試院，有關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掌理事項中銓敘部辦理者為公務人員銓敘、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職掌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

2. 準此而言，其職員性質應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1)以行政院所屬機關之人事行政為限。

(2)須為考試院所未掌理之人事事項。

(三)兩者分工關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及第十七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派免、遷調核定後，均報銓敘部備查。」由以上兩條規定之內容觀之，則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有關業務，與銓敘部關係密切。

四、試分別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的宗旨、組織、以及其主管機關為何?另請就其法定的職權評論之。(25 分)

【擬答】

(一)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的宗旨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兩種自由，既由憲法予以明五保障，固不因特定人民之被選任為公務人員而喪失，惟查現行公法中除工會法規第四條明文禁止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組織工會外，尚乏專就公務人員結社事務所為之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並考量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與國家政務以及民眾權益關係至鉅之特性，並將以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目的。

(二)公務人員協會的組織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區分為「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二級，其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1.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組成方式：

本法第十條規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係以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作為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基礎，其中因中央政府之機關所在地並無以行政區域為劃分之事實。受以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為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範圍，亦即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機關(含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公務人員協會，係由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三十人以上之公務人員所發起、籌組；至地方政府機關之所在地。因大多位於行政區域內，且包括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為考量地方機關之編制人數。大多未及本法第十條所定籌組會之門檻人數(三十人)及保障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社會實際需要，受明定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係以各該行政區域內所有之地方機關為等組範圍。亦即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係由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方機關三十人以上之公務人員所發起、籌組。

2.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組成方式：

本法第十條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係以機關協會為範圍。採團體會員制。鑒於目前中央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總約為六十個。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計二十五個，為考量兩者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性之平衡。受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四分之一時(按：約十五個)及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按：約十三個)，即得共同發起、籌組全鄧公務人員協會。

(三)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

1. 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如下：

- (1)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2)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四)公務人員協會法定職權

1.得提出建議之事項如下：

- (1)考試事項。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4)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修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 (5)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修正及廢止事項。
- (6)工作簡化事項。

2.得提出協商之事項如下：

- (1)辦公環境之改善。
- (2)行政管理。
- (3)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由上述職權可知公務人員權限受很大限制，且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對得參與政治活動。

由是之故，公務人員勞動三權(社稷、協商權、罷工權)，其中協商權與罷工權均受極大限級，以致公務人員組織公務人員協會意願不高。